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ST 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30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杨东岳先生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东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杨东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东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续聘杨东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文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续聘刘文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续聘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